選定代表人聲明書

(學校名稱) 選定代表人聲明書

	茲按	「高	級中等	拿以下	學校	學生	申訴	及再日	申訴	評議.	委員	會組織	战及运	重作并	辦法_
於高	級中	等學	校學生	主申訴	斥,依	第 4	條第	5 項	規定	了學	生二	人以	上對	於同	一原
因事	實之	原措	施,得	}選定	其中	一人	至三	人為仁	七表	人,扌	共同报	是起申	'訴;	選定	代表
人應	於最	初為	申訴日	寺,向	學校	提出	文書	證明	° _ ,	與第	59 條	於國	民小	學及	國民
中學	學生	申訴	準用,	本案	選定_				`			_`			,
共_		人為	代表	人,共	同提	起申	訴。								

代表人姓名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	居所或住所	聯絡電話	簽名
申訴人姓名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	居所或住所	聯絡電話	簽名

(請自行增刪表格)

中華民國年月日